



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環境保護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5 月 25 日第 577/E410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對於電動車輛入口本澳，本局已有相應的技術規格審查及進行實物檢驗。現時已獲商標及型號認可核准入口本澳的電動車輛共 139 種，相關車種均符合《機動車輛、掛車及半掛車的商標及型號的核准》及《電動車商標及型號核准之電力安全測試報告相關文件指引》之要求。獲商標及型號認可核准的電動車輛詳情可瀏覽本局網頁：
http://www.dsat.gov.mo/dsat/subpage.aspx?a_id=1618304963；
有關電力安全測試報告之相關指引可瀏覽：
http://www.dsat.gov.mo/pdf/EV_Guide.pdf。

對問題 2. 環境保護局表示在新城填海區及新建樓宇的規劃設計中，已建議預留適當電力負荷及電動車充電位。此外，行政當局正按電動車的使用情況，研究未來政策的發展方向。

對問題 3. 為了提升駕駛電動電單車人士更換電池的便捷性，本局已批准 3 個公共停車場放置支援置換電動電單車電池的設施，並已 6 月投入運作。本局會持續推動各公共停車場管理公司完善相關配套設施。

 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一日